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摘要

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城彩就該物業之出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獲賣方接納。據此，城彩同意以100,229,198.00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收購該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該物業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該物業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相關資料之通函。

投標及中標

有關各方

賣方：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賣方」)，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城彩有限公司(「城彩」)

物業

將收購之物業為香港九龍亞皆老街33號及上海街611至617號稱為寶生銀行大廈之整幢23層商業樓宇，建築面積約43,843平方呎(「該物業」)。

投標日期

城彩就該物業之出標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獲賣方接納。

投標性質

該項投標就賣方出售而城彩收購該物業作出規定。

代價

該物業之收購價為100,229,198.00港元。現時預期約60%代價以銀行借貸支付，惟有待本公司最終決定。其餘代價將以內部資金支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出標時繳付按金5,000,000.00港元，其餘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5,022,919.80港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支付；
- (ii) 90,206,278.20港元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時支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所聘用之物業代理對該物業之估值及區內同類物業之市價釐定，本公司並無就該物業獲得其他估值。

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物業將連同若干租約一併收購，而現時估計該物業每月可得租金總額約500,000港元，對有關投資屬合理回報，因此在目前市況下，收購該物業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物業所在地區將發展為大型購物區，對本集團日後之零售業務極具戰略價值。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該物業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該物業相關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首飾及鑽石。此外，本集團亦有從事投資活動，包括物業發展（根據最近期已公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其價值約為110,000,000港元）及投資光纖連接器與木製品等製造業。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